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余润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润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余润婷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余润婷女士监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润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余润婷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润婷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余润婷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余润婷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余润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